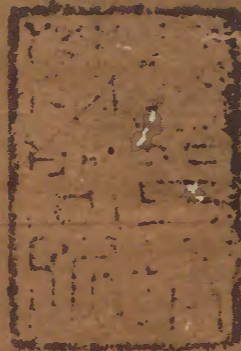


新
東垣十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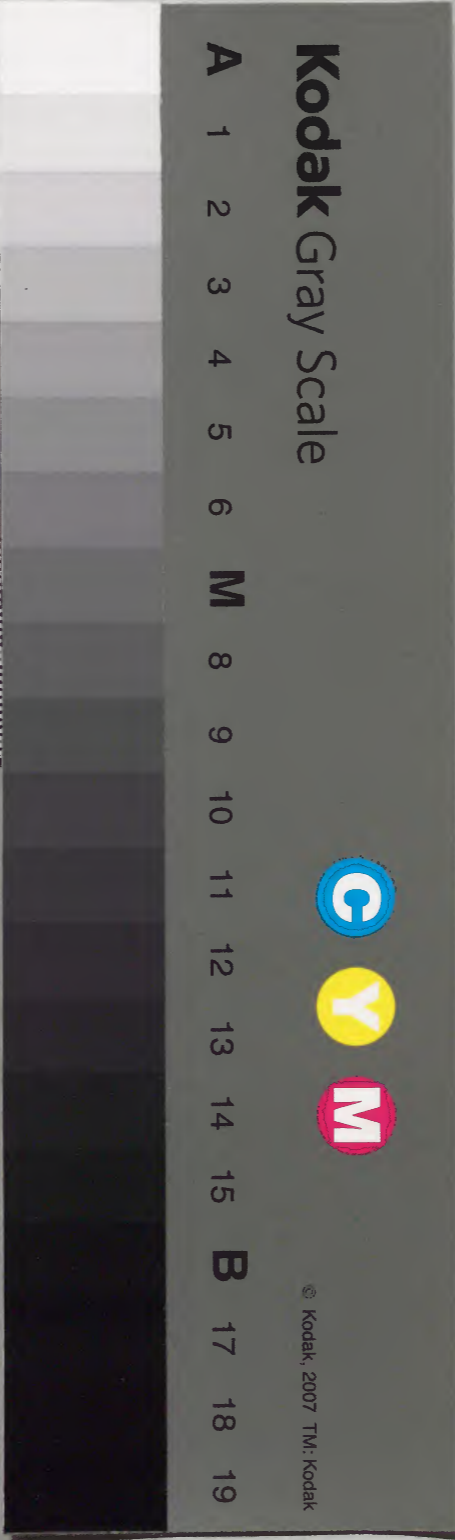
游泗論二



				漢書門
		一	二	
		九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漢書
		一	二	
		九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2976
冊數	20 (18)
函號	301 14





醫經滌洄集卷之二

元 昆山 魏博王 履安道甫著

明 餘杭 節菴陶 華尚文甫校

傷寒三百九十七法辯

余自童時習聞此言以為傷寒治法如是之詳且備也。及致之成無已註本則所謂三百九十七法者茫然不知所在於是詢諸醫流亦不過熟誦此句而已。欲其條分縷析以實其數則未遇其人遂乃反覆而推尋之以有論有方諸條數之則不及其數以有論

有方。有論無方。諸條通數之。則過其數。除辨脈法。平脈法。并傷寒例。及可汗不可汗。可吐不可吐。可下不可下。諸篇外。止以六經病篇中。有論有方。有論無方。諸條數之。則亦不及其數。以六經病。瘧濕。霍亂。陰陽。易。差。後。勞。復。篇。中。有論有方。有論無方。諸條數之。則亦過其數。至以六經病。瘧。濕。霍亂。陰陽。易。差。後。勞。復。篇。有論有方。諸條數之。則又太少矣。竟不能決。欲以此句視爲後人無據之言。而不從。則疑其或有所據。而或出仲景叔和。而弗敢廢。欲尊信而

必從之。則又多方求合。而莫之遂。宋林億等校正傷寒論。其序曰。今校定張仲景傷寒論十卷。總二十篇。證外。合三百九十七法。余於是就其十卷二十二篇。而求之。其六經篇。霍亂篇。陰陽易。差。後。勞。復。篇。中。有方治諸條。以數爲計。又重載於各篇之前。又謂疾病至急。倉卒難尋。復重集諸可與不可方治。分爲八篇。亦以數爲計。繼於陰陽易。差。後。勞。復。篇。之後。其太陽上篇。註曰。一十六法。太陽中篇。註曰。六十六法。太陽下篇。註曰。一十九法。陽明篇。註曰。四十四法。少陽篇

不言法。太陰篇註曰二法。少陰篇註曰二十三法。厥陰篇註曰六法。不可發汗篇註曰一法。可發汗篇註曰四十一法。發汗後篇註曰二十五法。不可吐篇註曰二法。不可下篇註曰四法。可下篇註曰四十四法。汗吐下後篇註曰四十八法。以其所註之數通計之得三百八十七法。然少陽篇有小柴胡湯一法。其不言者恐脫之也。又可吐篇却有五法。其止言二法者恐誤也。併此脫誤四法於三百九十七法之中亦僅得三百九十一法耳。較之序文之說猶欠六法。乃參之

脈經其可汗可吐等篇外。比傷寒論又多可溫可灸可刺可水可火不可刺不可灸不可水不可火諸篇。欲以此補其所欠則又甚多而不可用。元泰定間程德齋又作傷寒鈐法其自序曰若能精究是編則知六經傳變三百九十七法在於指掌矣。又曰六經二百一十一法。霍亂六法。陰陽易差後勞復六法。瘧濕暘九法。不可汗二十六法。宜汗四十一法。不可吐五法。不可下五法。可汗五法。可吐五法。餘亦以其說通計之却止得三百一十九法。於三百九十七法中尚

欠七十八法。觀其序文。乃如彼考其所計。乃如此。則知其猶未能灼然以得其實數。而無疑也。故下文細數中。止重叙六經。霍亂。瘧。陰陽。易。差。後。勞。復。諸法而已。彼可汗不可汗等諸法。再不重叙也。近批點傷寒論者。何不攷其非。乃一宗其所鈐字號。而不敢少易乎。余由是屏去其說。但卽論之本文。寢食與俱以細釋之。一旦豁然始悟其所計之數。於理不通。而非仲景叔和之說矣。夫傷寒論。仲景之所作也。至叔和時已多散落。雖叔和搜采成書。終不能復其舊然。

則今之所傳者。非全書也。明矣。後之昧者。乃不察此。必欲以全書視之。爲鈐爲括。斷之曰。某經幾證。某經幾證。以謂傷寒治法。略無餘蘊矣。殊不知其間有論無方者甚多。至若前篇引內經所叙六經病證。除太陽少陰證爲後篇所有。外其陽明篇無目疼。少陽篇言胃脇滿。而不言痛。太陰篇無噎乾。厥陰篇無囊縮。若此者。非皆本無也。必有之。而脫之耳。雖然。爲鈐括者。膠柱調瑟。但知叔和之重載。而莫知其所以重載之意也。夫叔和既撰次於搜采之餘。復重載各篇方。

治。并諸可也。不可方治者。非他。不過慮人惑於紛亂。故示之以簡便而已。林億乃弗解其意。遂不問重與不重。一槩通數之以立總目。何不觀重載八篇之中。其方治者。止有一十五條。爲六經篇之所無。其餘一百五十三條。皆六經篇已數過者。安有一法而當兩數之理乎。雖程德齋去取與林億頗異。然亦五十步笑百步耳。其不重數發汗後并吐汗下後諸法。固爲是矣。至於宜汗四十一法。却又俱是一法。當兩數者。與林億所計。何以異哉。推原其意。似亦不見林億所

計。細數止聞三百九十七法之目。遂自就論中尋而數之。欲以實其總數。然而卒不能實。故爲此含糊之說。以欺後人。反又不逮林億所言也。竊嘗思之。縱使三百九十七法之言。不出於林億等。而出於億之前。亦不足用。此言既出。則後之聞者。必當覈其是非。以歸於正。而乃遵守聽從。以爲千載不易之定論。悲夫。余今於三百九十七法內。除去重複者。與無方治者。止以有方治而不重複者計之。得二百二十八條。并以治字易治字。而曰二百二十八治。如此則庶或可

通也。若以爲言則仲景一書無非法也。豈獨有方者
 然後爲法哉。且如論證論脈。與夫諄諄教戒而使人
 按之以爲望聞問切之準則者。其可謂之法乎。其不
 可謂之法乎。雖然六經之外諸條。其一家去取不同
 固不必辯然其於六經之中。尤每有悖理而不通者。
 姑陳一二如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
 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
 何逆。隨證治之。桂枝本爲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
 汗不出者。不可與之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若酒客

病不可與桂枝湯。得之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喘
 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
 必吐膿血也。林億所校本則自太陽病止勿令誤也。
 爲一法。自若酒客病止杏子佳爲一法。自凡服桂枝
 湯止吐膿血也。則爲證不爲法。程德齋鈴法則自太
 陽病止隨證治之爲一法。自桂枝本爲解肌止必吐
 膿血也爲一法。又林億本於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臍
 旁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臍結死一條。則數爲一
 法。於其餘不治者。則皆不數。程德齋鈴法於陽明

病下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
隨其實而瀉之澌然汗出愈一條則不數而太陽刺
肝俞肺俞期門諸條却又數之而弗遺餘如兩條同
類一云當汗而無方一云當汗而有方則取其有方
者而略其無方者又如當取而不取不當取而取者
蓋亦甚多不可悉舉若此者悖理不通一家皆所不
免所謂楚固失矣齊亦未為得也苟熟玩論之本文
以較其言則罅漏出矣

傷寒四逆厥辯

成無已註傷寒論有云四逆者四肢不溫也厥者手
足冷也傷寒邪在三陽則手足必熱傳到太陰手足
自溫至少陰則邪熱漸深故四肢逆而不溫及至厥
陰則手足厥冷是又甚於逆經曰少陰病四逆其人
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痢下重者四
逆散主之方用柴胡枳實芍藥甘草四者皆寒冷之
物而專主四逆之疾是知四逆非虛寒之證也四逆
與厥相近而非經曰諸四逆厥者不可下是四逆與
厥有異也斯言也所謂彌近理而大亂真者歟竊

嘗考之仲景言四逆與厥者非一。或曰四逆。或曰厥。或曰厥逆。或曰厥冷。或曰厥寒。或曰手足逆冷。或曰手足厥逆。或曰手足厥冷。或曰手足厥逆冷。細詳其義。俱是言寒冷耳。故厥逆二字。每每互言。未嘗分逆爲不溫。厥爲冷也。然四肢與手足却有所分。其以四字。加於逆字之上者。是通指手足臂脛以上言也。其以手足二字。加於厥逆厥冷等之上。及無手足二字者。是獨指手足言也。既曰不溫。卽爲冷矣。尙何異乎。仲景所謂諸四逆厥者。不可下。蓋以四逆爲四肢通

冷。厥爲手足獨冷。而臂與脛以上不冷耳。不謂逆厥有不溫與冷之別也。故又曰厥者手足逆冷是也。以逆冷二字。釋厥字。足見逆卽厥。厥卽逆也。故字書曰。厥者逆也。雖然逆厥雖俱爲寒冷。而却有陰陽之殊焉。熱極而成逆厥者。陽極似陰也。寒極而成逆厥者。獨陰無陽也。陽極似陰。固用寒藥。獨陰無陽。固用熱藥。仲景以四逆散寒藥治四逆一條。此陽極似陰之四逆也。其無四逆湯熱藥治四逆之條者。安知其非本有而失乎。且四逆湯之名。由四肢之冷而立也。

今以四逆為治手足厥冷豈非逆厥之不異乎既以
四逆為四肢不溫厥為手足獨冷何故不名治厥之
藥為四厥湯乎成氏於四逆散治四逆條下謂四逆
為熱邪所為及於明理論謂四逆非虛寒之證矣至
於少陰病死證二條下却謂四逆為寒甚若此者得
不自悖其說乎是知四逆亦猶厥之有寒有熱固不
可謂四逆專為熱邪所作也但四肢通冷比之手足
獨冷則有間爾故仲景曰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
死又曰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噤脈不至不煩而躁

者死又曰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
萸湯主之此三條者一為死一為可治雖通由諸證
兼見而然然死者以四逆言可治者以厥冷言則亦
可見四逆與手足厥冷之有輕重淺深矣夫四肢通
冷其病為重手足獨冷其病為輕雖婦人小子亦能
知之成氏乃謂厥甚於逆何邪若能知四逆厥之所
以異者在於獨指手足言與兼指臂脛以上言則不
勞創為不溫與冷之曲說而自然貫通矣

嘔吐欬喘逆辯

嘗讀成無已傷寒明理論有曰嘔者有聲者也俗謂之嘔吐者吐出其物也故有乾嘔而無乾吐是以於嘔則曰食穀欲嘔及吐則曰飲食入口即吐則嘔吐之有輕重可知矣又曰噦者俗謂之欬逆是也余竊疑之於是即仲景傷寒論以考其是非以訂其說夫傷寒論曰嘔曰吐曰乾嘔曰噦者至多曰欬逆者則二而止也。因類聚而觀之。夫嘔者東垣所謂聲物兼出者也。吐者東垣所謂物出而無聲者也。至若乾嘔與噦皆聲出而無物也。東垣但以噦該之而無乾嘔

之論。夫乾嘔與噦其所異者果何在哉。微甚而已矣。故仲景於乾嘔則皆平易言之。於噦則曰太陽中風。火劫發汗後久則譫語甚者。至噦又曰陽明中風。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又曰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因得噦。雖亦間有似平易言者。然此之言乾嘔則徑庭矣。竊又思之。乾嘔與噦。東垣視爲一。仲景視爲二。由爲一而觀之。固皆聲之獨出者也。由爲二而觀之。則乾嘔乃噦之微。噦乃乾嘔之甚。乾嘔者其聲輕小而短。噦者其聲重大而長。長者雖有微甚之

分蓋一證也。今成氏乃以嘔爲有聲。與乾嘔混而無別。又以噦爲效造。若此者。余未之能從也。夫仲景以聲物兼出而名爲嘔。以物獨出而名爲吐。以聲獨出而名爲乾嘔。惟其嘔兼聲物。故無物而聲空。鳴者乃謂之乾。乾猶空也。至於吐。則是必有物矣。其可謂之乾乎。仲景於嘔字上加一乾字。所以別夫嘔爲聲物兼出者耳。成氏乃以嘔爲獨有聲。而同乎乾嘔。得不有失。仲景措辭之本意歟。仲景曰。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盡膿自愈。夫謂之嘔。盡膿。其可以嘔爲獨有

聲乎。至於曰得湯則嘔。得食而嘔。飲水嘔。食水者。必嘔之類。亦不可以嘔爲獨有聲矣。又少陰病下利。用通脈四逆湯一條。其所叙諸證。既有乾嘔之文。何下文加減法中。又曰嘔者。加生薑乎。設仲景果以嘔爲獨有聲。則不當又立乾嘔之名矣。觀其既曰嘔。又曰乾嘔。則其義之殊別也。詎不著明也哉。且仲景嘗言欲嘔矣。又言欲吐矣。未嘗言欲乾嘔。欲噦也。夫欲之爲義。將出未出。而預有所覺之辭也。夫將出未出。而預覺者。惟有形之物。則然。無形之聲。則不然也。有形

東垣一書
之物將出於胸膈之間則雖未出而亦可以前知若無形之聲則不能前知其將出必待夫既出而後可知也嘔與吐主有形之物言故可謂之欲乾嘔與噦主無形之聲音故不可謂之欲成氏引食穀欲嘔飲食入口即吐二句而謂嘔吐有輕重其意蓋以嘔言欲而為輕吐言即而為重安知言欲不言欲者本為有形無形設不為輕重設也果如其說則得湯則嘔得食而嘔心中溫溫欲吐氣逆欲吐之語不出於仲景乎又引俗謂之哕一旬以證嘔夫哕與噦蓋字異

而音義俱同者也以之證嘔亦疏矣雖然以嘔與吐較之吐輕於嘔以吐與乾嘔較之乾嘔輕於吐然三者亦各自有輕重不可定拘也但以嘔吐乾嘔與噦而較則噦之為重必非三者之比矣故太素曰木陳者其葉落病深者其聲噦夫噦雖亦有輕而可治重而不可治者然病至於噦則其治也終不易矣且夫欬逆俗以吃逆與吃忒呼之然欬逆二字僅見傷寒論首辯脈平脈法中其六經病篇及汗下可否諸篇皆無所有其所有者噦也後人因見六經病篇及汗

東坡十集
下可否諸篇但有噦而無欬逆遂謂噦卽欬逆而曰
欬逆者噦逆之名呼斯言也孫真人倡于前朱奉議
成無已和于後由是噦與欬逆之名義紊矣金匱要
略曰病人胃中似喘不喘似嘔不嘔似噦不噦徹心
中憤憤然無柰者生薑半夏湯王之乾嘔噦若手足
厥者橘皮湯王之噦逆者橘皮竹茹湯王之觀此則
仲景所謂噦逆但指與乾嘔同類者言何嘗指欬逆
言乎欬逆噦逆不同欬逆言其聲之纒發而遽止雖
發止相續有至數十聲者然短促不長有若欬嗽

之欬然故曰欬逆噦逆則言其似欲嘔物以出而無
所出但聲之濁惡長而有力直至氣盡而後止非如
乾嘔之輕而不甚故曰噦逆二者皆由氣之逆上而
作故俱以逆言之孫真人乃以噦逆當欬逆何邪彼
言傷寒者雖以辨脉平脉法之欬逆與欬逆上氣視
爲吃忒然安知其不爲欬而氣逆之病乎故今不敢
定其必爲吃忒也金匱要略曰病欬逆寸山脉微而
數此爲肺癰欬逆上氣時時唾濁但坐不得眠皂莢
丸主之欬而上氣喉中水鷄聲射工麻黃湯王之此

東垣十
二條者。皆是欬而氣逆之病。豈可欬逆專爲吃忒哉。今傷寒家本有吃忒。而論中六經病篇。及汗下可。否諸篇却無者。必亡逸於散落之餘耳。雖吃忒爲六經病篇。及汗下可。否諸篇所不言。決不可以噦爲吃忒之欬逆。亦不可以噦爲欬而氣逆之欬逆也。或曰。吾子以要略所謂噦逆。非吃忒病。何後人治吃忒者。用橘皮竹茹湯而愈乎。余曰。橘皮竹茹湯。辛甘之劑也。有散有緩。有和有補。其噦逆吃忒病。雖不同。而爲邪正之氣。怫鬱擾亂所致。則一。故用焉。而皆愈。雖

噦逆吃忒。以二藥同治。則可以一體同視。則不可

中風辯

人有卒暴僵仆。或偏枯。或四肢不舉。或不知人。或死或不死者。世以中風呼之。而方書亦以中風治之。余嘗攷諸內經。則曰。風者百病之始也。又曰。風者百病之長也。至其變化。乃爲他病。無常方。又曰。風者善行而數變。又曰。風之傷人也。或爲寒熱。或爲熱中。或爲寒中。或爲癘風。或爲偏枯。或爲風也。其卒暴僵仆。不知人。四肢不舉者。並無所論。止有偏枯一語而已。及

觀千金方則引岐伯曰中風大法有四一曰偏枯二
曰風痲三曰風懿四曰風痺解之者曰偏枯者半身
不隨風痲者身無痛四肢不收風懿者奄忽不知人
風痺者諸痺類風狀金匱要略中風篇曰寸口脈浮
而緊緊則爲寒浮則爲虛寒虛相搏邪在皮膚浮者
血虛絡脉空虚賊邪不瀉或左或右邪氣反緩正氣
卽急正氣引邪喎僻不遂邪在於絡肌膚不仁邪在
於經卽重不勝邪入於腑卽不識人邪入於臟舌卽
難言口吐涎沫由是觀之知卒暴僵仆不知人偏枯

四肢不舉等證固爲因風而致者矣故用大小續命
西州續命排風八風等諸湯散治之及近代劉河間
李東垣朱彥修三子者出所論始與昔人異矣河間
曰中風癱瘓者非謂肝木之風實甚而卒中者亦非
外中於風由乎將息失宜心火暴甚腎水虛衰不能
制之則陰虛陽實而熱氣怫鬱心神昏冒筋骨不用
而卒倒無所知也多因喜怒思悲恐五志有所過極
而卒中者由五志過極皆爲熱甚故也俗云風者言
未而忘其本也東垣曰中風者非外來風邪乃本氣

東垣十
病也。凡人年逾四十氣衰之際。或因憂喜忿怒傷其
氣者。多有此疾。壯歲之時。無有也。若肥盛則間有之。
亦是形盛氣衰而如此。彥修曰。西北氣寒。爲風所中。
誠有之矣。東南氣溫。而地多濕。有風病者。非風也。皆
濕土生痰。痰生熱。熱生風也。三子之論。河間主乎火。
東垣主乎氣。彥修主乎濕。友以風爲虛象。而大異於
昔人矣。吁。昔人也。三子也。果孰是歟。果孰非歟。以三
子爲是。昔人爲非。則三子未出之前。固有從昔人而
治愈者矣。以昔人爲是。三子爲非。則三子已出之後。

亦有從三子而治愈者矣。故不善讀其書者。往往致
亂。以予觀之。昔人三子之論。皆不可偏廢。但三子以
相類中風之病。視爲中風。而立論。故使後人狐疑。而
不能決。殊不知。因于風者。真中風也。因于火。因于氣。
因于濕者。類中風。而非中風也。三子所論者。自是因
火。因氣。因濕。而爲暴病。暴死之證。與風何相干哉。如
內經所謂。三陰三陽發病。爲偏枯痿易。四肢不舉。亦
未嘗必因於風。而後能也。夫風火氣濕之殊。望聞問
切之間。豈無所辨乎。辯之爲風。則從昔人以治。辯之

爲火氣濕則從三子以治如此庶乎析理明而用法當矣。惟其以因火因氣因濕之證強引風而合論之。所以真偽不分而名實相紊。若以因火因氣因濕證分出之。則真中風病彰矣。所謂西北有中風東南無中風者。其然歟否歟。

中暑中熱辨

潔古云。靜而得之爲中暑。動而得之爲中熱。中暑者陰證。中熱者陽證。東垣云。避暑熱於深堂大厦得之者。名曰中暑。其病必頭痛惡寒。身形拘急。肢節疼痛。

而煩心。肌膚火熱無汗。爲房室之陰寒所逼。使周身陽氣不得伸越。大順散主之。若行人或農夫於日中勞役得之者。名曰中熱。其病必苦頭痛發躁。熱惡熱。捫之肌膚大熱。必大渴引飲。汗大泄。無氣以動。乃爲天熱外傷。肺氣蒼木。白虎湯主之。竊謂暑熱者夏之令也。大行於天地之間。人或勞動或饑餓。元氣虧乏。不足以禦天令亢極。於是受傷而爲病。名曰中暑。亦名曰中熱。其實一也。今乃以動靜所得分之。何哉。夫中暑熱者。因多勞役之。勞役則虛。虛則邪入。邪

東垣十言
入則病不虛則天令雖斤亦無由以傷之彼避暑於
深堂大廈得頭疼惡寒等證者蓋亦傷寒之類耳不
可以中暑名之其所以煩心與肌膚火熱者非暑邪
也身中陽氣受陰寒所遏而作也既非暑邪其可以
中暑名乎苟欲治之則辛溫輕揚之劑發散可也夫
大順散一方甘州最多乾薑杏仁肉桂次之除肉桂
外其三物皆炒者原其初意本爲冒暑伏熱引飲過
多脾胃受濕嘔吐水穀不分臟腑不調所立故甘州
乾薑皆經火炒熟又肉桂而非桂枝蓋溫中藥也內

有杏仁不過取其能下氣耳若以此藥治靜而得之
之證吾恐不能解表反增內煩矣今世俗往往不明
類曰夏月陰氣在內大順散爲必用之藥吁其誤也
不亦甚歟夫陰氣非寒氣也蓋夏月陽氣發散於外
而陰氣則在內耳豈空視陰氣爲寒氣而用溫熱之
藥乎陰果爲寒何以夏則飲水乎其蒼朮白虎湯雖
宜用然亦豈可視爲通行之藥必參之治暑諸方隨
所見之證而用之然後合理若夫所謂靜而得之之
證雖當暑月卽非暑病宜分此之勿使後人有似同

而異之感

積熱沈寒論

人之所藉以生者氣也。氣者何。陰陽是也。夫陰與陽可以和平。而平可以垂。而否善攝與否。吉凶於是乎岐之。夫惟攝之不能以皆善也。故偏寒偏熱之病始莫逃於垂否之餘矣。雖然寒也熱也。苟未至於甚。粗工為之而不難。設熱積而寒沈。良工猶弗能以爲計。况其下乎。柰之何。俗尚顛蒙。恪持方藥。愈投愈盛。迷不之反。豈知端本澄原。中含至理。執其樞要。衆妙俱呈。

且以積熱言之。始而涼和。次而寒取。寒取不愈。則因熱而從之。從之不愈。則技窮矣。由是苦寒頻歲而弗得。又以沈寒言之。始而溫和。次而熱取。熱取不愈。則因寒而從之。從之不愈。則技窮矣。由是辛熱比年而弗止。嗟夫。苦寒益深。而積熱彌熾。辛熱太過。而沈寒愈滋。苟非大聖慈仁。明垂樞要。生也孰從而全之。經曰。謂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屬也者。其樞要之所存乎。斯旨也。王太僕知之。故曰。益火之原。以消陰翳。壯水之主。以制陽光。

東垣

五回集

又曰取心者不必齊以熱取腎者不必齊以寒但益
心之陽寒亦通行強腎之陰熱之猶可吁混乎千言
萬語之間殆猶和璧之在璞也其至久湮豈過焉者
石之而弗鑿乎余僭得而推衍之夫偏寒偏熱之病
其免者固千百之一一而積熱沉寒亦恐未至於數
見也然而數見者得非粗工不知求屬之道不能防
微杜漸遂至滋蔓難圖以成之歟夫寒之而熱者徒
知以寒治熱而不知熱之不衰者由乎真水之不足
也熱之而寒者徒知以熱治寒而不知寒之不衰者

由乎真火之不足也。不知真水火不足。沉以寒熱藥
治之。非惟臟腑習熟藥。反見化於其病。而有者弗去
無者復至矣。故取之陰。所以益腎水之不足。而使其
制。夫心火之有餘。取之陽。所以益心火之不足。而使
其勝。夫腎水之有餘也。其指水火也。屬猶主也。謂心
腎也。求其屬者。言水火不足。而求之於心腎也。火之
原者。陽氣之根。即心是也。水之主者。陰氣之根。即腎
是也。非謂火為心。而原為肝。水為腎。而主為肺也。寒
亦益心。熱亦強腎。此太僕達至理於規矩準繩之外。

而非迂土曲生之可以歧及矣。然迂土曲生不明真水火於寒熱之病，有必制必勝之道，但謂藥未勝病，久遠期之，是以恪守方藥，愈投愈盛，卒至殞滅，而莫之悟，嗚呼！悲夫！余見積熱沈寒之治，每蹈於覆轍也。因表而出之，以勸。

瀉南方補北方論

難經七十五篇曰：經言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何謂也？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東方木也，西方金也，木欲實，金當平之；火欲實，水當平之；土欲實，木

當平之。金欲實，火當平之；水欲實，土當平之。東方者肝也，則知肝實，西方者肺也，則知肺虛。瀉南方火，補北方水，南方火，火者木之子也；北方水，水者木之母也。水勝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故瀉火補水，欲令金不得平木也。經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之謂也。余每讀至此，未嘗不歎。夫越人之得經旨也，而悼夫後人之失經旨也。先哲有言：凡讀書不可先看註解，且將經文反覆而詳味之，待自家有新意，却以註解參校，庶乎經意昭然而不爲他說所蔽。若先看

註解則被其說橫吾胷中自家竟無新意矣。余平生佩服此訓所益甚多。且如難經此篇其言周備純正。足以爲萬世法。後人紛紛之論其可憑乎。夫實則瀉之虛則補之。此常道也。實則瀉其子。虛則補其母。亦常道也。人皆知之。今肝實肺虛。乃不瀉肝而瀉心。此則人亦知之。至於不補肺補脾而補腎。此則人不能知。惟越人知之耳。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以常情觀之。則曰心火實致肝木亦實。此子能令母實也。脾土虛致肺金亦虛。此母能令子虛也。心火實固由

自旺。脾土虛乃由肝木制之法。當瀉心補脾。則肝肺皆平矣。越人則不然。其子能令母實。子謂火。母謂水。固與常情無異。其母能令子虛。母謂水。子謂木。則與常情不同矣。故曰水者木之母也。子能令母實。一句言病因也。母能令子虛。一句言治法。其意蓋曰火爲木之子。子助其母使之過分而爲病矣。今將何以處之。惟有補水瀉火之治而已。夫補水者何謂也。蓋水爲木之母。若補水之虛。使力可勝火。火勢退而木勢亦退。此則母能虛子之義。所謂不治之治也。此虛字與精氣

東垣一書
卷之二
河集

奪則虛之虛不同彼虛謂耗其虛而若曰不然則母
致虛此虛謂抑其過而欲虛之也
能令子虛下句將歸之於脾肺乎既歸於脾肺今何
不補脾乎夫五行之道其所畏者畏所克耳今火大
旺水大虧火何畏乎惟其無畏何愈旺而莫能制苟
非滋水以求勝之孰能勝也水勝火三字此越人寓
意處當細觀之勿輕忽也雖瀉火補水並言然其要
又在於補水耳後人乃曰獨瀉火而不用補水又曰
瀉火即是補水得不大違越人與經之意乎若果不
用補水經必不言補北方越人必不言補水矣雖然

水不虛而火獨暴旺者固不必補水亦可也若先因
水虛而致火旺者不補水可乎水虛火旺而不補水
則藥至而暫息藥過而復作將積年累月無有窮已
安能絕其根哉雖苦寒之藥通爲抑陽扶陰不過瀉
火邪而已終非腎臟本藥不能以滋養北方之真陰
也欲滋真陰捨地黃黃藥之屬不可也且夫肝之實
也其因有二一因也肝實之一因也肺不能制肝肝
實之二因也肺之虛也其因亦有二一因也肺虛之
一因也脾受肝克而不能生肺肺虛之二因也今補

水而瀉火。火退則木氣削。又金不受克而制木。東方不實矣。金氣得平。又土不受克而生金。西方不虛矣。若以虛則補母言之。肺虛則當補脾。豈知肝勢正盛。克土之深。雖每日補脾。安能敵其正盛之勢哉。縱使土能生金。金受火克。亦所得不償所失矣。此所以不補土而補水也。或疑木旺補水。恐水生木。而木愈旺。故聞獨瀉火不補水之論。欣然而從之。殊不知木已旺矣。何待生乎。况水之虛。雖峻補尚不能復其本氣。安有餘力生木哉。若能生木。則能勝火矣。或又謂補

水者。欲其不食於母也。不食於母。則金氣還矣。豈知火克金。土不生金。金之虛已極。尚不能自給。水雖欲食之。何所食乎。若如此。則金虛不由於火之克。土之不生。而由於水之食耳。豈理也哉。縱水不食金。金亦未必能復常也。金不得平。木一不字。所以瀉火補水者。正欲使金得平。木也不字。當刪去。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虛指肺而言也。瀉火補水。使金得平。木正所謂能治其虛。不補土。不補金。乃瀉火補水。使金自平。此法之巧而妙者。苟不能曉此法。而不能

東垣十書 卷二
治此虛則不須問其他。必是無能之人矣。故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若夫上文所謂金木水火土更相平之義。不勞解而自明。茲故弗具也。夫越人亞聖也。論至於此。敢不歛衽。但恨說者之斲蝕之故。辯。

五鬱論

治五鬱之法。嘗聞之王太僕矣。其釋內經曰。木鬱達之。謂吐之。令其條達也。火鬱發之。謂汗之。令其疏散也。土鬱奪之。謂下之。令無壅礙也。金鬱泄之。謂滲泄解。表利小便也。水鬱折之。謂抑之。制其衝逆也。自太

僕此說之後。靡不宗之。然愚則未能快然于中焉。嘗細觀之。似猶有可言者。且折之。一句較之上四句。尤爲難曉。因反覆經文。以求其至。按內經帝曰。鬱之甚者。治之。奈何。岐伯曰。木鬱達之。火鬱發之。土鬱奪之。金鬱泄之。水鬱折之。然調其氣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總十三句。通爲一章。當分三節。自帝曰止。水鬱折之。九句爲一節。治鬱法之問答也。然調其氣。一句爲一節。治鬱之餘法也。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二句爲一節。調氣之餘法也。夫五法者。經雖

爲病由五運之鬱所致而立然擴而克之則未嘗不可也且凡病之起也多由乎鬱鬱者滯而不通之義或因所乘而爲鬱或不因所乘而本氣自鬱皆鬱也豈惟五運之變能使然哉鬱既非五運之變可拘則達之發之奪之泄之折之之法固可擴焉而克之矣可擴而克其應變不窮之理也歟姑陳于左木鬱達之達者通暢之也如肝性急怒氣逆脘脇或脹火時上炎治以苦寒辛散而不愈者則用升發之藥加以厥陰報使而從治之又如久風入中爲殭泄及不因

外風之入而清氣在下爲殭泄則以輕揚之劑舉而散之凡此之類皆達之之法也王氏謂吐之令其餘達爲木鬱達之東垣謂食塞胃中食爲坤土胃爲金位金主殺伐與坤土俱在于上而旺于天金能克木故肝木生發之氣伏於地下非木鬱而何吐去上焦陰土之物木得舒暢則鬱結去矣此木鬱達之也竊意王氏以吐訓達此不能使人無疑者以爲肺金盛而抑制肝木歟則瀉肺氣舉肝氣可矣不必吐也以爲脾胃濁氣下流而少陽清氣不升歟則益胃升陽

可矣。不必吐也。雖然木鬱固有吐之之理。今以吐字總該達字。則是凡木鬱皆當用吐矣。其可乎哉。至於東垣所謂食塞肺分爲金與土旺于上而克木。又不

能使人無疑者。夫金之克木。五行之常道。固不待夫物傷而後能也。且爲物所傷。豈有反旺之理。若曰吐去其物以伸木氣。乃是反爲木鬱而施治。非爲食傷而施治矣。夫食塞胃中而用吐。正內經所謂其高者因而越之之義耳。恐不勞引木鬱之說以洎之也。火鬱發之發者汗之也。升舉之也。如腠理外閉邪熱怫

鬱則解表取汗以散之。又如龍火鬱甚于內。非苦寒降沈之劑可治。則用升浮之藥。佐以甘溫。順其性而從治之。使勢窮則止。如東垣升陽散火湯是也。凡此之類皆發之之法也。土鬱奪之。奪者攻下也。劫而衰之也。如邪熱入胃用鹹寒之劑以攻去之。又如中滿腹脹濕熱內甚。其人壯氣實者則攻下之。其或勢盛而不能頓除者。則劫奪其勢而使之衰。又如濕熱爲痢。有非力輕之劑可治者。則或攻或劫。以致其平。凡此之類皆奪之之法也。金鬱泄之。泄者滲泄而利小

便也。疏通其氣也。如肺金爲腎水上原。金受火鑠。其
令不行。原鬱而滲道閉矣。宜肅清金化。滋以利之。又
如肺氣臃滿。胃憑仰息。非利肺氣之劑。不足以疏通
之。凡此之類。皆泄之之法也。王氏謂滲泄。解表利小
便爲金鬱泄之。夫滲泄利小便。固爲泄金鬱矣。其解
表二字。莫曉其意。得非以人之皮毛屬肺。其受邪爲
金鬱而解。表爲泄之乎。竊謂如此。則凡筋病便是木
鬱。肉病便是土鬱。耶。此二字未當於理。今刪去。且解
表間於滲泄利小便之中。是滲泄利小便爲一治矣。

若以滲泄爲滋肺生水。以利小便爲直治膀胱。則直
治膀胱。既責不在肺。何爲金鬱乎。是亦不通。故余易
之曰滲泄而利小便也。水鬱折之。折者制禦也。伐而
挫之也。漸殺其勢也。如腫脹之病。水氣淫溢。而滲道
以塞。夫水之所不勝者土也。今土氣衰弱。不能制之。
故反受其侮。治當實其脾土。資其運化。俾可以制水。
而不敢犯。則滲道達而後愈。或病勢既旺。非上法所
能遽制。則用泄水之藥。以伐而挫之。或去菀陳莖。開
鬼門。潔淨府。三治備舉。迭用以漸平之。王氏所謂抑

東垣十書 卷二
之制其衝逆正欲折挫其汎濫之勢也。夫實土者守也。泄水者攻也。兼二治者廣略而決勝也。守也。攻也。廣略也。雖俱爲治水之法。然不審病者之虛實。久近淺深。雜焉而妄施治之。其不傾踣者寡矣。且夫五鬱之病。固有法以治之矣。然邪氣久客。正氣必損。今邪氣雖去。正氣豈能遽平哉。苟不平。調正氣使各安其位。復其常於治鬱之餘。則猶未足以盡治法之妙。故又曰。然調其氣。苟調之而其氣猶或過而未服。則當益其所不勝以制之。如木過者當益金。金能制木。則

木斯服矣。所不勝者所畏者也。故曰過者折之。以其畏也。夫制物者物之所欲也。制於物者物之所不欲也。順其欲則喜。逆其欲則惡。今逆之以所惡。故曰所謂瀉之。王氏以鹹瀉腎。酸瀉肝之類。爲說未盡厥旨。雖然。自調其氣以下。蓋經之本旨。故余推其義如此。若擴克爲應變之用。則不必盡然也。

二陽病論

經曰。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釋之者謂男子則膠艾之。而味不化。故少精。女子則心受

之而血不流。故不月。分心脾為男女各受。立說竊獨謂不然。夫一陽陽明也。胃與大腸之脉也。腸胃有病。心脾受之。發心脾。猶言延及於心脾也。雖然脾胃為合。胃病而及脾。理固宜矣。大腸與心。本非合也。今大腸而及心。何哉。蓋胃為受納之府。大腸為傳化之府。食入於胃。濁氣歸心。飲入於胃。輸精於脾者。以胃之能納。大腸之能化耳。腸胃既病。則不能受。不能化。心脾何所資乎。心脾既無所資。則無以運化而生精血矣。故腸胃有病。心脾受之。則男為少精。女為不月矣。

心脾當總言。男女不當分說。至隱曲不月。方可分說耳。若如釋者之言。則男之精獨資於脾。而不資於心。女之血獨資於心。而不資於脾。有是理耶。蓋男女之精血。皆由五臟六腑之相養。而後成。可謂之男精資於脾。女血資於心乎。經本曰。男女皆有。心脾之病。但在男子則隱曲之不利。在女子則月事之不來耳。

煎厥論

內經曰。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煎厥。目盲不可以視。耳閉不可以聽。潰潰乎若壞都。汨汨

乎不可止。王氏註曰：張筋脈臘脹也。精絕精氣竭絕也。既傷腎氣，又損膀胱，故當夏時使人煎厥。斯乃房之患也。既盲目視，又閉耳聽，則志意心神筋骨腸胃潰潰乎。若壞汨汨乎煩悶而不可止，愚竊味夫經其旨昭然，若無待於解者，何註釋之乖遠如此乎。請重釋之。夫陽氣者，人身和平之氣也。煩勞者，凡過於動作皆是也。張主也。謂亢極也。精陰氣也。辟積猶積疊，謂怫鬱也。衣褶謂之襞，積者亦取積疊之義也。積水之奔散曰潰，都猶隄防也。汨汨水流而不止也。夫亢

于身者，一氣而已。本無異類也。卽其所用所病而言之。於是乎始有異名耳。故平則爲正，亢則爲邪。陽氣則因其和以養人而名之。及其過動而張，亦卽陽氣亢極而成火耳。陽盛則陰衰，故精絕水不制火。故亢火鬱積之甚，又當夏月火旺之時，故使人煩熱之極。若煎迫然而氣逆上也。火炎氣逆，故目盲耳閉而無所用。此陽極欲絕，故其精敗神去，不可復生。若隄防之崩壞而所儲之水奔散滂流，莫能以遏之矣。夫病至於此，是壞之極矣。王氏乃因不曉都字之義，遂略

去此字而謂之若壞其可乎哉又以此病純為癆患以張為筋脈膜脹以汨汨為煩悶皆非是

八味丸用澤瀉論

張仲景八味丸用澤瀉寇宗奭本草衍義云不過接引桂附等歸就腎經別無他意而王海藏處之愚謂八味丸以地黃為君而以餘藥佐之非止為補血之劑蓋兼補氣也氣者血之母東垣所謂陽旺則能生陰血者此也若果專為補腎而入腎經則地黃山茱萸白茯苓牡丹皮皆腎經之藥固不待夫澤瀉之接

引而後至也其附子官桂雖非足少陰經本藥然附子乃右腎命門之藥况浮中沈無所不至又為通行諸經引用藥官桂能補下焦熱火不足是亦右腎命門藥也易老亦曰補腎用肉桂然則桂附亦不待夫澤瀉之接引而後至矣唯乾山藥雖獨入手太陰經然其功亦能強陰且手太陰為足少陰之上原原既有滋流豈無益夫其用地黃為君者大補血虛不足與補腎也用諸藥佐之者山藥之強陰益氣山茱萸之強陰益精而壯元氣白茯苓之補陽長陰而益氣

牡丹皮之瀉陰火而治神志不足。澤瀉之養五臟益氣力起陰氣而補虛損五勞。桂附之補下焦火也。由此觀之。則余之所謂兼補氣者。非臆說也。且澤瀉也。雖曰鹹以瀉腎。乃瀉腎邪。非瀉腎之本也。故五苓散用澤瀉者。詎非瀉腎邪乎。白茯苓亦伐腎邪。即所以補正耳。是則八味丸之用澤瀉者。非他蓋取其瀉腎邪養五臟益氣力起陰氣補虛損五勞之功而已。寇氏何疑其瀉腎而為接引桂附等之說乎。且澤瀉固能瀉腎。然從於諸補藥群衆之中。雖欲瀉之而力莫

能施矣。故當歸從於參芪則能補血。從於大黃牽牛則能破血。從於桂附茱萸則熱。從於大黃芒硝則寒。此非無定性也。奪於群衆之勢而不得不然也。雖然或者又謂八味丸以附子為少陰之向導。其補自是地黃為主。蓋取其健脾走下之性以行地黃之滯。可致遠耳。竊意如此。則地黃之滯非附子不能及下矣。然錢仲陽六味地黃丸豈有附子乎。夫八味丸蓋兼陰火不足者設。六味地黃丸則惟陰虛者用之也。

小便原委論

或問余曰。靈樞經云。水穀者。常并居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王冰曰。水液自回腸泌別。汁滲入膀胱之中。胞氣化之。而為溺。以泄出也。楊介云。水穀自小腸。感受於闔門。以分別也。其水則滲灌入於膀胱。上口而為溲便。詳已上三說。則小便即泌別之水液。滲入膀胱以出者也。素問則曰。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則小便。又似水飲精微之氣上升。脾肺運化而後成。

者也。彼此不同。將何所憑乎。余曰。憑夫理耳。且夫溲溺者。果何物耶。水而已矣。水之下流。其性則然也。故飲入於胃。其精氣雖上升。其飲之本體。固不能上升也。既不能上升。則豈可謂小便。獨為氣化所成者哉。惟其不能上升者。必有待於能上升者為之先導。故素問又曰。膀胱者。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且水者。氣之子。氣者水之母。氣行則水行。氣滯則水滯。或者又謂。小便純由泌別。不由運化。蓋不明此理。故也。雖然。膀胱固曰津液之府。至於及盛。津液則又有應而

居膀胱之中焉。故素問曰：胞移熱於膀胱，靈樞經曰：膀胱之胞薄以懦，類纂曰：膀胱者，胞之室也。且夫胞之居於膀胱也，有上口而無下口，津液既盛於胞，無由自出，必因乎氣化而後能漸浸潤於胞外，積於胞下之空處，遂為溺以出於前陰也。素問所謂膀胱津液藏焉者，蓋舉膀胱以該胞也。若曰胞下無空處，則人溺急時，至廁安能即出乎？夫惟積滿胞下空處，而不可再容，故急急則至廁即出矣。或言胞有下口而無上口，或言胞上下皆有口，或言胞有小竅而為注泄

之路，不亦妄歟。

內傷餘議

嘗觀夫東垣李氏所著內外傷辨有曰：外傷風寒客邪有餘之病，當瀉不當補；內傷飲食勞役不足之病，當補不當瀉。自此論一出，而天下後世始知內外之傷有所別，而仲景之法不可例用矣。其惠也不其大哉。雖然，夷考其言，猶或有可疑者，不敢諛俟，僭用條之。如曰：夫飲食勞倦傷而內熱者，乃陰火乘其坤土之位，故內熱以及於胃中也。又曰：內經有云：勞者溫

之損者益之惟宜溫藥以補之氣而瀉火邪內經曰
 溫能除大熱故治之必溫藥乃可耳又曰飲者無形
 之氣傷之則宜發汗利小便使上下分消其濕此飲謂酒也
 食者有形之物傷之則宜損其穀其次莫如消導若
 此者皆不能使人無疑者也謹按素問調經論篇云
 帝曰陰虛生內熱奈何岐伯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
 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胃氣熱熱氣熏胃中
 故內熱嗟夫此內傷之說之原乎請釋其義如左夫
 人身之陰陽有以表裏言者有以上下之分言者有

以氣血言者有以身前身後言者有以臟腑言者有
 以升降呼吸之氣言者餘如動靜語默起居之類甚
 多不必悉舉此所謂陰虛之陰其所指與數者皆不
 同蓋勞動之過則陽和之氣皆亢極而化為火矣况
 水穀之味又少入是故陽愈盛而陰愈衰也此陰虛
 之陰蓋指身中之陰氣與水穀之味耳或以下焦陰
 分為言或以腎水真陰為言皆非也夫有所勞役者
 過動屬火也形氣衰少者壯火食氣也穀氣不盛者
 勞傷元氣則少食而氣衰也上焦不行者清陽不升

也。下脘不通者，濁陰不降也。胃受水穀，故清陽升而濁陰降，以傳化出入，滋榮一身也。今胃不能納，而穀氣衰少，則清無升而濁無降矣。故曰：上焦不行，下脘不通，然非謂絕不行不通也。但比之平常無病時，則謂之不行不通耳。上不行，下不通，則鬱矣。鬱則少火皆成壯火，而胃居上焦，下脘兩者之間，故胃氣熱，熱則上炎，故熏膈中而為內熱也。東垣所謂勞役形體，所謂飲食失節而致熱者，此言正與調經論篇之旨相合。固宜引此段經文於內外傷辨以爲之主，而

乃反不引此，却謂陰火乘土位，故內熱及膈中，此不能無疑者也。夫陰火二字，素問靈樞難經未嘗言，而東垣每每言之。素問止有七節之腠，中有小心二句。而劉守真推其爲命門，屬火不屬水。引仙經心爲君火，腎爲相火之說以爲之證。然亦不以陰火名之。是則名爲陰火者，其東垣始歟。竊意內熱之作，非皆陰火也。但氣有鬱則成熱耳。雖曰心爲君火，君不主令，然素問所叙諸病之屬熱者甚衆，皆君火病也。豈悉火不能爲病，而直欲純歸之於陰火乎。至真要

云勞者溫之損者益之夫勞則動之太過而神不
 矣故溫之溫也者養也溫之者所以調其飲食適其
 起居澄心息慮從容以待其真氣之復常也禮記所
 謂柔色以溫之此溫字正與此同或以藥扶助之亦
 養也今東垣乃以溫為溫涼之溫謂宜溫藥以補元
 氣而瀉火邪又易損者益之為損者溫之又以溫能
 除大熱為內經所云而徧攷內經並無此語此亦不
 能無疑者也然溫藥之補元氣瀉火邪者亦惟氣溫
 而味甘者斯可矣蓋溫能益氣甘能助脾而緩火故

元氣復而火邪熄也夫宜用溫藥以為內傷不足之
 治則可以為勞者溫之之註則不可陰陽應象論所
 謂形不足者溫之以氣其溫字亦是滋養之義非指
 溫藥也夫形不足乃陽虛而不亢也氣者藥之氣也
 藥有氣厚氣薄味厚味薄味厚者屬陰而滋精氣厚
 者屬陽而滋形今以藥之氣厚者滋陽不兼形乎故
 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雖以藥溫養之亦未嘗不兼
 乎調食飲適起居與澄心息慮也溫字固具一意然
 終不可視為溫涼之溫苟以補之除之抑之舉之

之等語。比類而觀焉。則其義以若矣。夫金木水火
運於天地也。則無形質之可觀。其麗於地。則有形質
矣。金木土水者。有形有質者也。火者有形而質不實
者也。酒性雖熱。體同於水。今東垣乃謂飲者無形之
氣。此亦不能無疑者也。既待發汗利小便以去之。其
可謂之無形之氣乎。且勞倦傷飲食傷。二者雖俱為
內傷。然不可混而為一。難經所謂飲食勞倦則傷脾
者。蓋謂脾主飲食。而四肢亦屬脾。故飲食失節。勞役
四肢。皆能傷于脾耳。非謂二者同類而無辨也。夫勞

倦傷飲食傷。雖與風寒暑濕有餘之病不同。然飲食
傷又與勞倦傷不同。勞倦傷誠不足也。飲食傷尤當
於不足之中。分其有餘不足也。何也。蓋饑餓不飲食
與飲食太過。雖皆是失節。然必明其有兩者之分。方
盡其理節也。若何無不及無太過之中道也。夫饑餓
不飲食者。胃氣空虛。此為不足。固失節也。飲食自倍
而停滯者。胃氣受傷。此不足之中。兼有餘。亦失節也。
以受傷言則不足。以停滯言則有餘矣。惟其不足於
補益。惟其有餘。故消導亦有物。滯氣傷。必補益消導

兼行者亦有物暫滯而氣不_レ甚_レ宜消導獨行不須
補益者亦有既停滯不復自化不須消導但當補益
或亦不須補益者潔古枳朮丸東垣橘皮枳朮丸木
香枳朮丸之類雖曰消導固有補益之意存乎其間
其他如木香分氣丸導氣枳實丸大枳殼丸之類雖
無補益然施之於物暫滯氣不甚傷者豈不可哉但
不宜視爲通行之藥耳且所滯之物非枳朮丸之力
所能去者亦安可泥於消導而不知變乎故備急丸
養黃丸感應丸瓜蒂散等之推逐者潔古東垣亦未

嘗委之而弗用也故善將兵者攻亦當守亦當不善
者則宜攻而守宜守而攻其敗也非兵之罪用兵者
之罪耳觀乎此則知消導補益推逐之理矣若夫勞
倦傷則純乎補益固不待議雖東垣丁寧告戒然世
人猶往往以苦寒之劑望除勞倦傷之熱及其不愈
而反甚自甚而至危但曰病勢已極藥不能勝耳醫
者病者主病者一委之天命皆惜然不悟其爲妄治
之失也嗚呼仁人君子能不痛心也哉夫東垣先哲
之出類者也奚敢輕議但恨其白璧微瑕而或貽後

東坡一書 卷二
人差毫厘謬千里之患故不登不僭喻耳。知我者其鑒之。

外傷內傷所受經旨異同論

客問難予曰素問陰陽應象論云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臟水穀之寒熱感則害人六腑太陰陽明論云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食飲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陽受之則入六腑陰受之則入五臟兩說正相反願聞其解。余復之曰此所謂似反而不反者也。夫感天之邪氣犯賊風虛邪外傷有餘之病也。感水穀寒

熱食飲不節內傷不足之病也。二者之傷腑臟皆嘗受之。但隨其所從所發之處而為病耳。不可以此兩說之異而致疑。蓋並行不相悖也。讀者當合而觀之。其旨斯盡。若曰不然。請以諸處所論證之。金匱真言論曰風觸五臟邪氣發病。八正神明論曰夫八正之虛邪以身之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感其氣至骨入則五臟傷。靈樞經曰五臟之中風。又曰東風傷人內舍於肝。南風傷人內舍於心。西南風傷人內舍於脾。西風傷人內舍於肺。北風傷人內舍於腎。觀乎此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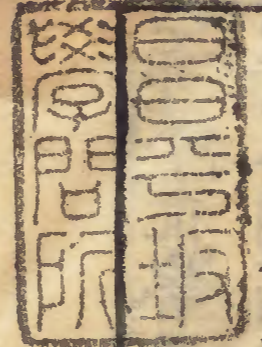
天之邪氣。固傷五臟矣。靈樞天曰。邪之中人也。無有常中于陰。則溜于腑。又曰。虛邪之中人也。始從皮膚以入。其傳自絡脉而經而輸而伏衝之脉。以至於腸胃。又曰。東北風傷人。內舍於大腸。西北風傷人。內舍於小腸。東南風傷人。內舍於胃。觀乎此。則天之邪氣。豈不傷六腑乎。素問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觀乎此。則水穀寒熱。固傷六腑矣。靈樞又曰。形寒寒飲。則傷肺。難經曰。飲食勞倦。則傷脾。觀乎此。則水穀寒熱。豈不傷五臟乎。至於地之濕氣。亦未必專害皮肉筋脉。

而不能害臟腑。邪氣水穀。亦未必專害臟腑。而不能害皮肉筋脉也。但以邪氣無形。臟主藏精氣。故以類相從。而多傷臟。水穀有形。腑主傳化物。故因其所由。而多傷腑。濕氣浸潤。其性緩慢。其入人也。以漸。其始也。自足。故從下而上。從淺而深。而多傷於皮肉筋脉耳。孰謂濕氣全無及於臟腑之理哉。至若起居不時。下語。蓋勞役所傷之病。不系上文異同之義。故不之及也。

東垣十書行于世也久矣然其脫簡誤字之多
 句讀訓點之不正而俱失其理故讀者病焉蓋
 失其理則醫不明醫不明則疾病無愈而人之
 夭於醫者不鮮矣辨雖不才謾校正是書且改
 訓點授之於蒙士庶乎使讀者得其理也得其
 理則醫明醫明則疾病無不愈而不得有人之
 夭於醫者矣然於醫之王道未足補萬之一云

明曆三天龍次于丁酉秋八月朔

復性菴元敬龍彝書



文北丁卯

山本長兵衛新版

